**2016花蓮「遠百盃」三對三鬥牛賽活動辦法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遠東百貨公司一向熱心公益並對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為了將回饋社

會、敦親睦鄰的企業理念轉為實際行動，特規劃辦理趣味化籃球賽

來增進與民眾的距離以及鼓勵從事健康休閒的運動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路分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籃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麥當勞餐廳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5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

七、參加對象：各公、私立國小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

八、活動地點：花蓮遠東百貨公司建林廣場（花蓮市和平路581號）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7月31日止或各組別報名隊數達24隊額滿截止

（二)報到時間：105年8月6日上午7時50分至8時20分

（三)比賽時間：105年8月6日上午8時30分起

（四)雨天備案：比賽當天如遇下雨致賽程無法進行時，則剩餘賽程延至隔天

 8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起於原場地繼續進行。

 （五)比賽分組暨參賽資格：

1.公開男子組-限24隊

2.社高女子組-限24隊

3.高中男子組-限24隊

4.國中男子組-限24隊

5.國小組-限24隊

（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：花蓮縣籃球協會(網址：hlba.tw)

2、花蓮縣籃球協會 陳小姐 03-8510860

（七)競賽制度：

1、採分組循環或單淘汰制，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

2、每組報名隊數未達6隊則取消該組比賽

（八)競賽資訊：

1、分組表將於8月3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在花蓮縣籃球協會網站。

2、賽程表將於8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（九)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（十)活動程序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07：50〜08：20 | 參賽選手報到 |  |
| 08：20〜08：30 | 宣布比賽規則 |  |
| 08：30〜10：30 | 三對三鬥牛賽 | 預賽 |
| 10：30〜14：3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4：30〜16：30 | 三對三鬥牛賽 | 決賽 |
| 16：30〜17：00 | 頒獎 |  |

（十一)獎勵：每組前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實足抵用卷（有效期限至105/08/31）

 花蓮遠東百貨公司實足抵用卷（限花蓮遠東百貨公司使用）

 1、公開男子組-第一名2400元、第二名1200元、第三名600元 。

 2、社高女子組-第一名1800元、第二名900元、第三名600元 。

 3、高中男子組-第一名1800元、第二名900元、第三名600元 。

 4、國中男子組-第一名1500元、第二名600元、第三名300元 。

 5、國小組-第一名1200元、第二名600元、第三名300元。

（十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人員之意外及醫療保險由各隊自行辦理。
2. 比賽開始3分鐘球隊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3. 若有選手冒名頂替及跨組比賽（高中選手打國中組）將取消該隊所有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**2016花蓮「遠百盃」三對三鬥牛賽競賽規則**

一、比賽時間為八分鐘。

二、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。

三、每隊可報名3位球員。

四、若八分鐘結束兩隊皆未達到14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
五、若八分鐘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，若

 再平手，則各派一人，進行PK戰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六、若時間尚未終了其中一隊先得14分則比賽結束。

七、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八、若A隊得分則換B隊到三分線外發球。

九、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。

十、個人犯規次數達3次就取消本場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團隊犯規達4次時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。

十二、罰球時不用站位。

十三、罰2球時，2球都進得2分、2球進1得球權、2球不進對方球。

十四、罰1球時，球進得球權、球不進對方球。